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冠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27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冠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冠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某工地，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氣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查中，非本案起訴範圍）後，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28日下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五股區住處，因其未開車燈，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43680ng/mL)、可待因(4360ng/mL)、安非他命(96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6080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曾冠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0、37至38、42至44頁，本院卷第25至27、29至31、35至39頁)，並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21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84）(偵卷第22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卷第4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1.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

告各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以上係海洛因部分）；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以上係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嗎啡、可待因、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如事實欄一所示，此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即明，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甚明。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海洛因、愷他命至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心存僥倖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所為實值非難，幸未造成傷亡；並衡其前因施用毒品而於114年受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卻未完成戒癮治療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撤緩字第239號撤銷其緩起訴處分，卻又不思改善仍為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暨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交易卷第55至61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營造業、經濟勉持(本院交易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